择优比选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公告

为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创新人才引进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关于完善竞争性选拔干部方式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相山区决定面向社会择优比选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附件1)高层管理人员。现公告如下：

一、比选职位

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1名、分管金融副总经理1名、分管产业副总经理1名。

二、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勤勉敬业，团结合作，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工作业绩较好，有较强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改革创新和市场应变能力；

4.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任职资格

详见《相山区择优比选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职位表》(附件2)。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理报名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仍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3.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作出处罚，或有失信记录，仍在影响期内的；

4.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5.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6.其他不宜报名的。

三、工作程序

择优比选按照公开报名、资格初审、专业测试、资格复审、面试答辩、组织考察、确定人选、办理聘任等程序进行。

(一)公开报名

采取猎头推荐、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方式进行。

1.猎头推荐。有实力的猎头公司均可根据资格条件进行推荐。所推荐人员一经聘任，给予猎头公司按职位基本年薪的40%标准支付费用，具体付费方式为：办理聘用手续时支付费用的40%，试用期满合格后支付余下的60%。

2.个人自荐。区比选办在省市媒体和网络媒体广泛发布择优比选公告，接受社会公开报名。

报名时间：2018年11月26日至12月5日。

报名方式：符合条件的人员登录“相山区人民政府网、相山先锋网”网址，下载《相山区择优比选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报名表》(附件3)，并连同以下材料的电子文档(照片或扫描件均可，文字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以“应聘职位+姓名”命名)，发送至报名邮箱xszzb3258@163.com。每人限报一个职位。

①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职(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证书；②个人简历、工作经历证明(提供聘书、合同；或单位证明；或当地人社部门盖章的社保证明；同时还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具体工作岗位证明)；③近3年来主要工作业绩(尤其是本人负责的成功案例等成果)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④近期同底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5张。⑤相关资格和任职年限的计算时间截至2018年11月30日。

(二)资格初审

区比选办对参加比选人员进行资格初审，电话通知参加比选人员初审结果，资格初审合格者参加专业测试。

(三)专业测试

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由区比选办组织进行专业测试。专业测试成绩前5名参加资格复审(成绩相同者，一并进入)；不满5人的，全部参加。

(四)资格复审

参加资格复审的人员按照通知要求，提供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到场参加资格复审。经资格复审后，符合应聘条件者不满3人的职位，不再进行后续选聘工作。

(五)面试答辩

由区比选办牵头组织，重点测试应聘人员经营决策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实际工作经验以及对报考职位的适应程度。面试答辩后，按照专业测试和面试答辩各占50%的权重确定应聘人员总成绩，根据总成绩高低，每个职位确定3名考察对象(成绩相同者，一并进入)。

(六)考察和体检

按照有关规定，对入围人选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安排入围人员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如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造成人员缺额的，经区择优比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递补人选。

(七)确定人选

综合考察情况，按程序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经研究认为无合适人选的职位，可取消选聘。

(八)办理聘任

经公示无影响使用情况的，办理聘任手续，聘期3年。其中，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正式聘任，不合格的免去聘任职务。一经聘任，聘期内不得在其他单位任职。

四、薪酬待遇

试用期间，每月工资按基本年薪月工资标准的80%发放。正式聘任人员实行年薪制，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总经理基本年薪25万元，副总经理基本年薪20万元，分月均等发放；总经理绩效年薪限额为20万元，副总经理绩效年薪限额为15万元，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在次年六个月内一次性发放。

同时，鼓励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断拓展新业务，加大项目投资和运营力度，在确保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按照上缴税收的超额部分区级留成的30%奖励给公司（本奖励政策自2019年执行）。高层管理人员可参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分配、领取奖金(上述奖金的20%奖励公司主要负责人、30%奖励公司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如上级另有规定，奖金分配作相应调整)。

五、聘任管理

1.聘任人员原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聘任后不再保留原有身份。

2.市外聘任人员，根据个人需要，帮助解决家属就业、子女上学等问题，免租金提供任职期间居住用房。

3.聘任人员符合引进高层次人才规定的，可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表现较好的优先推荐作为省、市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资助人选及有关人才荣誉称号评选。

六、其他

择优比选工作，区纪委监委派员全程监督。监督电话：0561—3192631。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相山区择优比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0561—3195520 中共相山区委组织部

0561—3193259 相山区国资局

附：1. 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2.《相山区择优比选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职位表》

淮北市相山区择优比选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25日

附件2：

相山区择优比选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职位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主要职责	条件要求	备注
1	总经理	1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2. 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以及年度财务预决算；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制定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等；4.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按权限对公司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决策；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 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1963年11月30日以后出生)；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财政学类、金融类、工商管理类专业)； 3.具有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均可报名，金融系统高管优先。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担任领导职务2年以上；企业人员应担任大中型国有企业(或相当规模的民营企业)副职以上职务，或中层正职3年以上，具有资本项目运作、投融资、资产管理运营等工作经历；提供独立负责的成功项目(案例)者优先； 4.德才兼备、实绩突出者，年龄、学历、专业等条件可放宽。	
2	分管金融副总经理	1	1.负责完成公司金融方面年度经营目标和中长期业务拓展规划；2. 负责依法实施公司资本运营、项目投融资、融资担保服务、资产经营管理等。 3.公司授予的其他职权。	1.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73年11月30日以后出生)；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金融类、会计类专业)； 3.具有3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均可报名。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担任领导职务1年以上；企业人员应担任大中型国有企业(或相当规模的民营企业）中层正职2年以上，具有金融证券、投资管理、资产运营等工作经历；提供独立负责的成功项目(案例)者优先； 4.德才兼备、实绩突出者，年龄、学历、专业等条件可适当放宽。	
3	分管产业副总经理	1	1.负责完成公司产业方面年度经营目标和中长期业务拓展规划；2. 负责依法实施公司产业规划、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等；3.公司授予的其他职权。	1.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73年11月30日以后出生)；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济管理类、法律类、企业管理类、建筑工程类、工商管理类专业)； 3.具有3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均可报名。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担任领导职务1年以上；企业人员应担任大中型国有企业（或相当规模的民营企业)中层正职2年以上，从事工程开发建设2年以上；提供独立负责的成功项目(案例)者优先； 4.德才兼备、实绩突出者，年龄、学历、专业等条件可适当放宽。	

附件1：

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政府出资并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6亿元。主要承担区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基础产业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设置六个部（经营管理部、投资融资部、工程建设部、资产财务部、法务风控部、综合事务部)。目前，公司总资产47亿元。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业务涉及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物业管理、文化旅游、酒店商贸等领域，保持着健康、稳步、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

淮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知识

通 告

为普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知识，强化绿色生态意识，提高广大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创森宣传，提升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市林业局、淮北日报社联合组织开展创森知识竞赛活动。

本次创森知识竞赛活动设一等奖三名，奖金500元；二等奖五名，奖金300元；三等奖十名，奖金100元;鼓励奖二十名，纪念品一份。

现将有关创森知识予以刊登，并以这些知识为题库，2018年12月18日前择机刊登试题。刊登试题时，我们将配发答题卡。参与的读者朋友，请把填好的答题卡寄给我们(淮北日报社全媒体营销中心贾培君收，邮编：235000，电话0561—3056039)，或把填好的答题卡拍照发至16332995@qq.com邮箱。希望广大读者认真学习，积极参与。

市林业局 淮北日报社

2018年11月22日

1. 首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于2004年在贵阳举行。

2.在我国，100年以上树龄的树木可称为古树；树种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可称为名木。

3.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宗旨是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

4.每年的3月12日为义务植树节。

5.按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1岁至60岁，女11岁至55岁，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均应承担义务植树任务。

6.根据规定，适龄公民每人每年义务植树3—5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

7.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要求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80%以上。

8.国家森林城市要求城区街道的树冠覆盖率达到25%以上。

9.国家森林城市要求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率和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10.淮北市于2016年年得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办批复同意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11.《淮北市绿化条例》是我市颁布的第二部地方性法规，该条例从2018年1月1日施行。

12.淮北市市树是国槐，银杏。

13.森林是地球之肺，湿地是地球之肾。

14. 为了纪念孙中山一生倡导植树造林的功绩，根据我国气候特点，1979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每年3月12日为我国植树节。

15.世界森林日是3月21日。

16.我市市花是梅花、月季。

17.全世界中国人工林面积最多。

18.一个成年人每天需要10平方米森林绿地提供氧气。

19.我们平时吃的竹笋是竹子的茎。

20.春季纷纷飘落的杨絮是杨树种子。

21.按照功能及服务对象分，我市世纪广场属于公共绿地。

22. 地球上的氧气主要来自于植物的释放。

23.《淮北市绿化条例》规定，人民政府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应当科学布局乡村绿化用地，村庄林木绿化率不低于35%。

24.《淮北市绿化条例》规定城市、镇规划区新建项目居住区绿地率应当不低于35%。

25.《淮北市绿化条例》规定城市、镇规划区新建项目商业、金融、交通枢纽、市政公用设施等，绿地率不低于25%。

26.《淮北市绿化条例》规定，城市新建露天停车场应当按照标准建设为林荫停车场。

27.《淮北市绿化条例》规定，临时占用绿地、林地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年。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恢复。逾期未恢复的，视为擅自占用。

28.《淮北市绿化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确定一批树龄达到五十年以上一百年以下的树木作为古树后备资源，参照三级古树的保护措施实行保护。

29.名木指的是树种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

30.《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31.森林分为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五种类型。

32.森林的三大效益是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33. 地球三大生态系统是湿地，森林，海洋。

34.中国城市森林论坛每1年召开一次。

35.《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实施办法》是1982年2月27日颁布的。

36.政府投资建设的绿地、林地，由其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负责。

3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国家森林城市”进行动态考核，在授予“国家森林城市”称号3年后组织专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将提出警告，5年后复查仍不合格，取消其“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38.公路、公路用地的绿地、林地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39.国家森林城市要求自创建以来，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的乔木树覆盖率达30%以上。

40.国家森林城市要求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集中居住型村庄林木绿化率达30%，分散居住性村庄达15%以上。

41. 国家森林城市要求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城区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20%。

42. 国家森林城市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牌。

43. 国家森林城市的考核范围是城市行政管辖的全部地域。

44. 我国森林防火吉祥物是虎威威。

45. 擅自占用绿地或者临时占用绿地逾期未返还的，责令限期返还；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按照占用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6.擅自砍伐、移植绿地内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予以赔偿，并处以每株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7. 根据《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攻关，加强防治技术研究的交流与合作。

48. 根据《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规定，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和国家级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公布为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预防方案和应急预案。

49.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检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封存、没收、销毁应检物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50.当前，我国森林的三大灾害是森林病虫害、乱砍滥伐和森林火灾。

51.被称为地球之肾的是湿地。

52.《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53.森林病虫害被称为“不冒烟的森林火灾”。

54.森林与湿地、海洋并称为地球三大生态系统。

55. 受害森林面积在一千公顷以上的为特大森林火灾。

56.森林防火是一项全年性的工作，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我省森林防火期。

57.《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有城市森林网络、城市森林健康、城市林业经济、城市生态文化和城市森林管理五大指标体系。

58. 国家森林城市要求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树种丰富，乡土树种数量占城市绿化树种使用数量的80%以上。

59.每年的6月17日为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

60.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

61.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6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10倍罚款。

63.森林城市建设的理念是节水、节力、节财。

64. 国家森林城市是指在市域范围内形成以森林和树木为主体，城市生态建设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各项建设指标达到标准并经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授牌的城市。

65.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年降水400毫米以下的地区城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到20%以上。

66.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年降水400毫米-800毫米的地区城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到30%以上。

67.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年降水800毫米以上的地区城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到35%以上。

68.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平均每年完成新造林面积占市域面积的0.5%以上。

69.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

70.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平方米以上。

71.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城区绿地建设应该注重提高乔木种植比例，其栽植面积应占到绿地面积的60%以上。

72.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城市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完好，功能完善，森林覆盖率达应到70%以上，水质净化和水源涵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73.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城区建有多处以各类公园为主的休闲绿地，分布均匀，使市民出门500米有休闲绿地，基本满足本市居民日常游憩需求。

74.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江、河、湖、海、库等水体沿岸注重自然生态保护，水岸林木绿化率达80%以上。

75.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因地制宜开展乔木、灌木、花草等多种形式的绿化，林木绿化率达80%以上，形成绿色景观通道。

76.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郊区森林质量不断提高，森林植物群落演替自然，其自然度应不低于0.5。

77.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全市绿化苗木生产基本满足本市绿化需要，苗木自给率达80%以上，并建有优良乡土绿化树种培育基地。

78.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每年举办市级生态科普活动5次以上。

79.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

80.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批复同意开展创建活动2年以上，创建工作指导思想明确，组织机构健全，成效明显。

81.《淮北市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是2017年年由市政府批准实施的。

82.根据《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83. 年满18周岁的成年健康公民无故不履行义务植树的，所在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栽，或给予经济处罚。

84.《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85.《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86.《淮北市绿化条例》是2017年10月30日经淮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87.根据《淮北市绿化条例》规定，镇人民政府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应当科学布局乡村绿化用地。农田林网控制率不低于90%。

88.根据《淮北市绿化条例》规定，城市绿线应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89.根据《淮北市绿化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山森林公园、南湖公园等重要生态区域划定为永久保护绿地，向社会公布，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

90.违反《森林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采石活动，致使森林受到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还应当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91.根据《淮北市绿化条例》规定，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确因季节等原因不能同时交付使用的，完成绿化的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主体工程交付使用后的6个月。

92.根据《淮北市绿化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绿化资源调查，建立绿化资源档案，完善绿化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资源监测和效益评估。

93.根据《淮北市绿化条例》规定，已建成绿地的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建设审批程序办理变更。变更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众参与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94.疫木利用不符合安全定点利用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造成疫木流失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5.根据《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96.根据《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5年组织一次林业有害生物普查。

97.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98. 禁止在每年的4月1日至10月31日将松材线虫寄主植物及其制品运经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

99. 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

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